

艺院行政发【2023】39号

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评选方案

为了表彰和奖励师德高尚、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,调动广大 教师潜心教学、深化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学校教学 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 百优”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》 (景院教发〔2023〕69 号) 及 《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评选及管理办法》 (景院 发〔2023〕84 号) (附件 1) ，现制定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 院首批“十佳百优”教师评选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 考核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：赵雪政、张 博

副组长：胡文毅、程 幸、朱希睿 (常务) 、姜 强 成 员：教学科、教学督导、各系部负责人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院教学科， 由熊晨负责日常 组织协调工作。

二、 申报条件

主讲教师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

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教书育人， 为人师表。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，可申请参评：

1.近 3 年每年均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原则上 3 年平均本 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所聘岗位基本要求，无教学事故。

2.近 3 年基础科研工作量达到所聘岗位的基本要求。

3.近 3 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，可优先推荐：

(1) 主持并完成省级教改课题项目。

(2)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(第一作者),或正式 出版至少 1 部与本课程高度相关的教材。

(3) 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(前五位)。

(4)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(前五位)。

(5) 作为第一责任人直接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 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6)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及以上奖励。

(7) 主持校级以上校企合作课程。

4.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研究，在转变教 育理念，优化教学方案，改革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 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方面 取得突出成绩。

5.坚持教学相长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能有效地将最新学 术思想、成果和手段融入教学，促进教学水平和效果的不断提 高。

6. 教学体现产教融合，结合行业企业需求与技术发展，科 学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，将优质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内容。

7.教学成效明显，得到师生的好评。近 3 年内必须有 1 次在教学质量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( 一) 教师自愿申报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景德镇 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申报表》 (附件2) ,并提交申 报课程的相关材料：

(1) 该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(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设 计) ；

(2) 五个该课程完整的教案和相应多媒体课件。

备注：教学实施方案需体现课程思政建设，有效融入应用 型高校教学转型发展思路，助力产教融合、乡村振兴、校园文 化建设等“新文科”教学改革创新举措。

(二) 学院组织初赛

初赛工作由院评选小组具体负责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资格审查。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予以资格审

查，各系部遴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，资格审查通过后学院开 始下一阶段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学院初评。教学实施方案、教案、课件评估。 教学实施方案、教案、课件评估成绩=课程教学实施方案评估成 绩×40%+教案评估成绩×30%+课件评估成绩×30%。

第三阶段：学院复评。 以教学竞赛形式进行，学院评选小 组制定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学竞赛评分细则，选聘不 少于 7 人的评委，评委应包括学院教学督导和学校教学质量监 控与评估处联系本学院的专家，评出该教师的竞赛得分。

第四阶段：确定候选人。按照申报人评选总成绩(学院评选 总成绩=教学实施方案、教案、课件评估成绩×20%+学院竞赛得 分×80%)及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(如有学院申报教师数小于或 等于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，则按申报教师数减 1 的指标推 荐), 院务会研究确定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候选人排序， 并在学院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，填写好学院推荐人选的《景 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申报表》有关内容交教务 处。

四、候选人及评选名额

各系部推荐 1 名候选人，有省级以上一流专业的可推荐 2

名，共 7 名候选人 (5 系 1 部) 完成初评，再由学院组织复评， 推选 4 名候选人，参加校级“十佳百优”教师评选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1.各位满足申报条件的教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填写 《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申报表》 (附件2) , 并提交申报课程的相关材料，纸质材料交至教学科 TC411， 电子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yishuxueyuan2020@163.com；

2.请各系部参照《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评选 及管理办法》 中的具体要求，组织教师在暑假期间认真准备， 积极参与，提升评比质量。2023 年 9 月 5 日前学院评选小组完 成学院初评；

3. 2023 年 9 月 15 日学院组织复评，评选 4 名候选人， 参加校级“十佳百优”教师评选。

六、附则

1.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的教学工作每年年终由学院 进行考核，任期内须接受一次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 务处代表学校组织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之一。考核结果将同时作为学院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等依据之

一

。

3.对在任期内离岗或触犯党纪国法、校规校纪、发生教学 事故或教学效果明显下滑的教师，学校将取消其课堂教学“十 佳百优”教师的资格和荣誉， 同时终止相关奖励。

备注：文件未尽之处请与教学科联系解读

附件：1.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评选及管理办法

2.景德镇学院课程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申报表 3.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“十佳百优”教师候选人汇总表
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2023 年7月2日

附件一：
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学业导师聘任申请审批及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所在部门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学历 |  | 职称 | |  | | 职务 |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| | 所带班级 | |  | | |
| 所在  部门  意见 |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应聘  学院  审批  意见 | 经考察，同意聘任 老师担任  聘期从 年 月起，承诺：带班至 | | | | | | 班班主任。 年 月。  学院盖章  年 月 日 | |
| 学工处  审核  意见 | 学工部 (处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考核  情况 | 学年 | | 学年 | | 学年 | | | 学年 |
|  | |  | |  | |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个人、学院、学工部 (处) 各一份

附件二：
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学业导师基本信息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最后学历/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所带班级 |  |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|
| 工商银行卡号 |  | | |